

# 廣西銀杉律師事務所

##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桂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任职有关情况.....	6
(四) 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7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的协议.....	10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8
四、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9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20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21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22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二) 同业竞争.....	29
(三) 关联交易.....	31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一)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3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3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4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4
(五)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34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4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35
(八)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36
(九)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6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7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37
十四、结论意见.....	3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桂林恒瑞、公众公司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植杨
本次收购	指	李植杨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将直接持有桂林恒瑞9,107,515股股份，持股比例44.1429%，控制桂林恒瑞44.1429%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李植杨将成为桂林恒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律师

##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真理、黄艳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李植杨拟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07,515股股份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众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其他材料。公众

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的《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身份信息如下：李植杨，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032219690729\*\*\*\*，住所：广西临桂县六塘镇城正村委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研究员。1993年2月至1997年6月，任广西国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贵川三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广西远东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桂林市远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桂林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http://www.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任职有关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公众公司及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1	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收购人持股10%、任副董事长

2.除公众公司及子公司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	----------

1	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副董事长	桂林市	是
2	桂林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和销售	监事	桂林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关联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和销售，而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肉牛的养殖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桂林恒瑞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 1.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受限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户口所在地公安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担任桂林恒瑞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人拟以债权资产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认购价格为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债权资产认购公众公司的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是通过认购人自有资金拆借给公众公司形成的债权资产，均为自有资金，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与桂林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052724561D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层

法定代表人：李植仲

乙方（认购人）（自然人适用）：李植杨

身份证号：45032219690729\*\*\*\*

地址：广西临桂县六塘镇城正村委会\*\*\*\*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桂林恒瑞，股票代码为：835087。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甲方总股本800万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2,631,89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22,048.00元。

2.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持股资格。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1.2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份9,107,515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乙方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2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29,144,048.00元。

1.3 除非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限售有特别要求，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2.认购方式和缴款时间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29,144,048.00元的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缴款时间：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其他现金支付，无须进行缴款。

2.3 由于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及实物资产交割，故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截止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若乙方未执行上述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不影响乙方作为违约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当日完成会计处理，并应在会计处理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

2.5 甲方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12个月内，办理乙方的股票登记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 3. 认购价款的验证

甲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办理相关文件报送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4. 承诺及保证

#### 4.1 甲方承诺、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1.2 甲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1.3 甲方已充分完整披露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等相关信息，不存在未披露的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4.1.4 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1.5 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之间、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1.6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2 乙方承诺、保证如下：

4.2.1 乙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2.2 乙方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2.3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债权来源合法，为乙方合法拥有完整支配权与处置权的资产，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和/或法律纠纷，并能够在必要时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4.2.4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可能具有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风险；

4.2.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

4.2.6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提供本次股份发行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密切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4.2.7 乙方将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为甲方发展尽股东职责和义务；

4.2.8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

## 5.权利及未分配利润

5.1 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乙方正式成为甲方的股东，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利。在乙方出资后至本次发行股份挂牌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完成之日，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转增股本。

5.2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6.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

6.2 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并合法签署本协议。

6.3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7.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7.2.3 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导致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自然原因引起的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现象，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现象，以及禁运、停工、政策变更等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 8.保密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8.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8.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 9.乙方知情权

在认购完成后，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 每月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上月的财务报表；

(3)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除、终止、解释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11. 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本次发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风险揭示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辉	2,977,496	37.2187
2	于德林	669,711	8.3714
3	李明辉	608,828	7.6104
4	秦云华	520,000	6.5000
5	李植仲	480,000	6.0000
6	李农辉	386,062	4.8258

7	诸葛勤赏	365,297	4.5662
8	周盛龙	304,414	3.8052
9	刘枫	243,531	3.0441
10	刘升文	138,000	1.7250
	合计	6,693,339	83.6667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植杨	9,107,515	44.1429
2	李玉辉	2,977,496	14.4315
3	宾有凤	1,864,008	9.0346
4	于德林	732,211	3.5489
5	陈龙	625,000	3.0293
6	徐晨蓉	625,000	3.0293
7	李明辉	608,828	2.9509
8	秦云华	520,000	2.5204
9	李植仲	480,000	2.3265
10	李农辉	386,062	1.8712
	合计	17,926,120	86.8855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429%的表决权，即取得公众公司的控股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众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债权方式以3.2元/股的价格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经过了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东及股权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众公司股份自公众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此外，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12个月限售期满之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24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桂林恒瑞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债权转让

2023年9月30日，韦民建和收购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韦民建将其持有公司的4,568,300.69元债权（本金4,000,000.00元，利息568,300.69元）转让给收购人，韦民建对公司的债权归于消灭。

### 2. 向公司提供借款

徐晨蓉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同时担任董事；陈龙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份，且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谢毅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的股份，且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3年上半年，徐晨蓉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2,000,000.00元，陈龙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2,000,000.00元，谢毅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780,000.00元。

### 3. 股份认购

（1）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

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

(2) 2023年11月30日，徐晨蓉、陈龙、谢毅分别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徐晨蓉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62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陈龙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62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谢毅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243,75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780,000.00元。

除上述交易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有助于减轻公众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众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众公司持续发展。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众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组织架构。

###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公众公司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

合规，公众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9,107,515股股份，占比44.1429%，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独立经营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收购对桂林恒瑞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桂林恒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5.本次收购对桂林恒瑞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 （1）本次收购对桂林恒瑞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以及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权委派人员定期收集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将有权获得公众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根据公众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2）过渡期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投资、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从事肉牛的养殖和销售不相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即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恒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桂林恒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桂林恒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桂林恒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桂林恒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

实履行将能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将能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所关联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将能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了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以持有的公司债权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此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12个月限售期满之后，将会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桂林恒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桂林恒瑞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桂林恒瑞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桂林恒瑞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桂林恒瑞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桂林恒瑞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桂林恒瑞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桂林恒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桂林恒瑞，不利用桂林恒瑞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桂林恒瑞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桂林恒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桂林恒瑞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转让人之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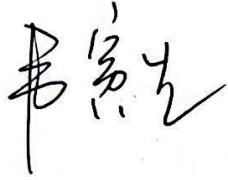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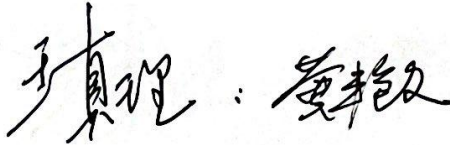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日